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葉宣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152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3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11年8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函有關

「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處理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513號函暨貴局111年8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函續辦。
- 二、考量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以下簡稱總則編）第3條之4所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係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各條文之前提下，再就防火避難事項作綜合性檢討。是以，旨揭處理方式既為排除適用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釋及該函解釋之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爰應不適用先行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惟仍應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辦理驗證。



三、本局前揭函說明二原為：「(二)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應修正為「(二)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